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8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对《收购报告书摘要》相关内容做出如下修订：

原第四节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下“2、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直接持有三聚环保12,316.01万股的股份，占三聚环保总股本5.24%，通过海淀科技间接持有三聚环保33,077.16万股的股份，占三聚环保总股本的14.07%。本公司对三聚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为19.31%。本次划转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三聚环保12,316.01万股的股份，占三聚环保总股本5.24%，本公司持有海淀科技51%的股份，通过海淀科技间接控制三聚环保67,504.40万股的股份，占三聚环保总股本的28.72%。本公司对三聚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上升为33.96%。”

现修改为：“本次划转前，本公司直接持有三聚环保12,316.01万股的股份，占三聚环保总股本的5.24%；本公司持有海淀科技49%的股权。根据海淀科技公司章程规定，海淀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采用三分之二表决机制。海淀科技现任董事共5人，其中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委派1人，本公司委派3人。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及持股比例均未达到三分之二，故本公司未能控制海淀科技，三聚环保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三聚环保12,316.01万股的股份，占三聚环保总股本的5.24%；本公司持有海淀科技51%的股权。由于海淀科技划转后的全体股东均原则上同意在本次划转后变更海淀科技现有公司章程，即将章程中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机制变更为二分之一的表决机制（其中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仍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公司在海淀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权均超过二分之一，本公司能够控制海淀科技。本公司通过海淀科技间接控制三聚环保67,504.40万股的股份，占三聚环保总股本的28.72%。本公司对三聚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上升为33.96%。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淀区国资委将成为三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